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達亞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雪

訴訟代理人 謝淑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嘉林、昇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4,0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雅婷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但育綏